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運動醫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、 為健全運動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組織運作，推動系務發展，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十九條訂定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、 本系系務會議代表組成：
- 一、當然代表：系主任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：本系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。
 - 三、職員代表：由本系職員擔任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：碩士班及學士班代表各一名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代表產生方式：（一）碩士班：由碩士班學生推舉人選代表出席。
（二）學士班：由系學會會長代表出席。
 - 五、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、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學年度業務計畫與經、資門預算。
 - 二、系各項重要章則之研議。
 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與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有關係所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五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系務工作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六、系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 - 七、系務會議議案及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 - 八、本系法規之訂定與修訂。
 - 九、其他有關本系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及學務事項。
- 第四條、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如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一位本系專任老師擔任主席。如有重大議案討論，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第五條、 學生代表對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之訂定或修訂，由主席裁示是否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六條、 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(不含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)。議案決議，須經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